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聖衛金控  
SUNHIGH  
FINANCE LIMITED



華業證券

Grand China Securities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endzon1865.com>)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而由本公司簽立之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本公司收到或被視為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立的換股通知連同債券持有人換股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之日期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之首次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釋 義

---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21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及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的本金總額不超過120.0百萬港元的票面年利率3%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華業證券」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之首週年當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聖衡金融及華業證券之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聖衡金融」	指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於本通函內，坡元採用1.00坡元兌6.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主席)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甫先生

趙建紅女士

梁耀祖先生

方恒輝先生

羅偉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常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譚詠欣女士

胡啟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增加法定股本；(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及讓本公司能更靈活地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股份及於日後有需要時進行本公司其他可能集資活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共同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須促使合共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主體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共同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初步換股價0.21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任何其他承配人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銷)；及
- (ii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有關部門之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

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得由配售協議訂約方豁免。配售協議訂約方須竭盡所能促使先決條件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受到配售協議的餘下條款所約束，且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就或由於配售協議或未能完成配售事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獲得損害賠償或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或任何訂約方於該日期前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補償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各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導致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不利影響；
- (i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進行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暫停、停止（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影響；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引進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及倘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影響；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 董事會函件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發生。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多12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之首週年當日
利率	:	年利率3%，自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每年到期支付一次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218港元，可於發生下文「換股價調整」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4.5%；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3港元折讓約20.2%；
- (c)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2港元折讓約19.7%；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12.8%；
- (e)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17港元折讓約64.7%；

---

## 董事會函件

---

- (f)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8.62%，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24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7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3港元中之較高者)；及
- (g) 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將(i)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宣佈的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及(ii)配售可換股債券合併計算)約16.99%，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83港元較理論基準價0.22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上述(i)二零二四年供股；及(ii)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基準價)。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55,045,871.5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i)現時高息環境；(ii)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尤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3.1百萬坡元之虧損淨額；(i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的股份交易量較低，平均每日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v)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股份交易市價介乎每股0.233港元至0.335港元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儘管換股價較現時股價折讓、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617港元折讓約64.7%，及可換股債券對現有股東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但考慮到(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持續以低於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價位交易，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介乎約33.14%至57.03%；(ii)董事認為換股價有需要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以激勵投資人參與及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iii)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讓本集團為該項目的發展提供部分資金，其為本集團擴展至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良好機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調整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初步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a) 股份價值因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價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價值；

- (b)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資本分派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值；  
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值；

---

## 董事會函件

---

- (c)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緊接資本分派作出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 (d)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向股東作出之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之95%作出，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

## 董事會函件

---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授出或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當中包括之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按每股股份公平市值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 (e)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授出或要約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作出日期前當日之公平市值；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授出作出日期之公平市值；

---

## 董事會函件

---

- (f) 本公司以上文第(d)段所述供股以外之方式發行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一股股份公平市值95%之每股股份價格作出，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值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g) 本公司於轉換或交換(可換股債券除外)時發行股份，倘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本公司以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公平市值95%之每股股份代價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證券或於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值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h) 上文(g)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修訂(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該等證券的適用條款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致使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價之95%，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改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修改後的證券或於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價(或倘較低，則按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按修改後的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 股東一般有關參與收購證券安排之要約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價；及

B 為有關發行當日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價。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當日開始生效。

換股股份 : 債券持有人將獲配發及發行最多550,458,71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72%，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6%。

換股期 : 自可換股債券首個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及  
換股限制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將該等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500,000港元的倍數計算)轉換為將按待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日期有效之換股價所得的股份數目。

債券持有人不得就其可換股債券行使有關換股權，而倘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換股權將導致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1)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及／或(2)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5%。

因到期贖回

：

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轉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贖回，方式為支付相當於當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任何相關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或發行按比例發行當時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換股股份組合，贖回方式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不受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干涉。

---

## 董事會函件

---

- 於到期前贖回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何者適用而定),方式為支付相當於在贖回日期仍未償還的未償還本金額(或將予以贖回的本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的贖回金額,全部贖回金額將以現金支付予債券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任何債券持有人均不得要求提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
- 因違約而贖回 : 倘發生債券文據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可(在不損害債券持有人所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選擇就其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屆時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相等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的贖回金額及就此應計之有關未償還利息付款。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按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且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所施加之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考慮(i)倘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良好及適時的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擴大其資本基礎；(ii)可換股債券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及(i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預計分別為120.0百萬港元及約118.4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換股價淨額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215港元。本公司擬運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10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4.5%用作該項目（定義見下文）第一階段的項目發展成本。該金額之中，(a)約10.9百萬港元將用於前期施工成本，包括測量、建築及結構設計以及項目諮詢，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動用；及(b)約89.1百萬港元將用於地基及上層結構的建造費用，包括土地平整、地基工程、建築及基礎設施建造、各類設施系統安裝（如供水及排水系統、電力系統及通風與消防系統），以及蓄水池的建造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動用；及
- (ii) 約18.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5%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及結清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鵬高綠能新能源(廣州)有限公司與中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亞」) 及協鑫產業園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協鑫產業」) 訂立注資協議。協鑫無壩蓄能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協鑫無壩」) 為協鑫產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協鑫無壩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與四會市人民政府就抽水儲能電站項目(「該項目」) 訂立投資協議。

注資協鑫產業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協鑫產業約51%股本，協鑫產業及協鑫無壩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及該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預期該項目全面竣工至少需要六年，且其開發將分為兩個主要階段，以確保高效執行及系統性推進。第一階段將於協鑫產業完成收購該項目兩幅國有建設土地(「土地」) (位於中國廣東省四會市東城街道前鋒村) 的業權後展開。其涵蓋土地準備及基礎設施建設，涉及估計總建設成本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第一階段的估計時間表為自完成收購土地起計24個月。該階段將包括地上及地下設施的建設。地上建築將包括一座綜合多功能大樓、一個材料倉庫及維修車間、地上壓縮機站、安全門崗及其他配套設施。此外，該階段亦將涉及建設一座總容量為140,000立方米的蓄水池，以支援該項目的營運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土地業權的欠付土地轉讓餘額約為人民幣42.42百萬元，將由協鑫產業之現有內部資源(由本集團及中亞出資) 結付。協鑫產業正與當地政府機關落實文件程序，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取得土地業權。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階段涉及生產設施投資、安裝及後續營運，為該項目的核心，獲分配設備投資額約人民幣14億元。第二階段的預計時間為48個月。該階段將於第一階段完成後開始，並將分為兩至三個子階段實施，以確保有序部署及做好營運準備。該階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建設一座100MW/600MWh儲能電站以及生產儲能設備。重大設備投資將涵蓋儲能壓縮機組、泵組、佩爾頓水輪機、空氣膨脹發電裝置、電氣母線、空氣壓縮機組、抽水蓄能泵及水輪機組以及多級空氣膨脹發電裝置。此外，該項目將採用先進的工程複合壓力容器，具備不同的承壓能力，包括高壓複合容器及水氣混合複合罐，以及低壓蓄水池及其他輔助車間，以確保系統完整性及營運效率。

就該項目的任何進一步融資需求(由本集團承擔)而言，或會透過外部資源進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資本、綠色貸款、融資租賃，以及來自企業或個人投資者的長期境內債券。本集團將根據市況(例如借貸成本、市場氣氛及與潛在投資者的磋商情況)，並按該項目進度，選擇一種或多項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方式(如有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尚未就向該項目撥付資金採取任何具體行動。

### 其他融資選擇

董事會於議決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前已評估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銀行借款的利率所依據的5.25%香港現行最優惠利率，因此債務融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並可能削弱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此外，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過程及磋商，且無法保證成功，並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額外資產抵押或擔保。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由於此類集資活動需要大量時間與包銷商磋商包銷條款及條件、編製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以及完成監管備案，因此與股本融資相比，將需要較長執行時間及較高成本完成。此外，除非股東擁有足夠資金且願意參與集資，否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即時攤薄。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i)與債務融資相比，配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較低財務負擔；及(ii)配售事項讓更多潛在投資者參與本集團，而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取得額外資本的合適集資方法。

###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劉建甫	70,640,000	9.59	70,640,000	5.49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550,458,715	42.76
其他公眾股東	666,096,000	90.41	666,096,000	51.75
<b>總計</b>	<b>736,736,000</b>	<b>100.00</b>	<b>1,287,194,715</b>	<b>100.00</b>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份	5.6百萬港元	– 約3.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  – 約2.2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七月 十九日	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 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100.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約50.0百萬港元用於中國的 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三 期的啟動成本</li><li>- 約4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 款</li><li>- 約5.2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 團的一般營運資金</li></ul>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endzon1865.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進行彼等認為對落實或實施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或事宜。」

2.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8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本金額轉換為最多550,458,715股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之權利)、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並可作出任何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有關增補或修訂；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對落實或實施配售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及交易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文本）的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狀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endzon1865.com](http://www.trendzon1865.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